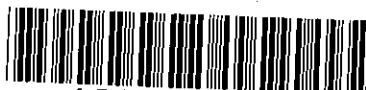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10000390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承辦人：黃明輝

電話：04-22289111轉60306

電子信箱：p3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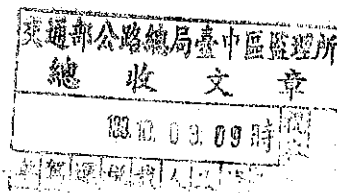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00024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00024974.pdf)(0024974A00_ATTCH1.pdf)



主旨：為避免部分經營客貨運輸業之中小企業因不諳法令而設置供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柴油之自用加儲油設施受罰，建請 貴所(處)針對本市潛在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之中小企業，適時加強辦理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0年9月29日中市經公字第1000028718號函(影附)辦理。
- 二、查設置供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柴油之自用加儲油設施，內容積總和超過2公秉者，須依「石油管理法」第18條暨「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倘違反前開規定，依第40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供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爰為避免中小企業因不知法律而觸法，建請適時加強辦理宣導。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100.10.09 14:27



1000012538